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10/12 (三)、10/13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## 考試時間表：

	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0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	
		科目								
		類組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	
10/12 (三)	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國寫(50)	自習	物理(60)	自習	自習	英文(80)	
	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生物(60)				
		國際				地理(50) (11:10-12:00)				歷史(50)
		美術								
10/13 (四)	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國文(50)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自習	數學(60)	
	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公民(50)				
		國際							美術鑑賞(50) (15:15-16:05)	
		美術								
<p>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</p> <p>五、<b>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</b>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</p>		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L1~L4、補充文選：勸學
數學	甲	數甲上 單元 1、2
	乙	數乙上 單元 1、2
英文		課本：B5L1+L2、單字書：V4500ch9-11、 V6000：9-3.9-4.10-1.10-2、 模卷：IVY9 月教 1.教 2+10 月教 1、 IVY 雜誌：9 月份全
化學	生化組 物化組	選修化學ⅢCh3
物理	物化組	選修ⅢCh1~Ch2
生物	生化組	Ch1~Ch2
公民	國際	選 I (ch1-2)+B1+B2
公民專題	美術	B3(ch1-3)+B1+B2
地理	國際	B1、B2 全、選修上 1.2 章
歷史	國際	選修歷史(上)全

**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**